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基金、债券、信托、申购北交所新股等证券投资等，获取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在规定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为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

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因素变化。为防范风险，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